



#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中期報告 201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 (行政總裁)

朱威廉先生

馮舜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亞民教授

古兆勳先生

鄭 鋼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古兆勳先生 (主席)

鄭 鋼先生

陳亞民教授

#### 薪酬委員會

鄭 鋼先生 (主席)

朱威廉先生

陳亞民教授

古兆勳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古兆勳先生 (主席)

楊永東先生

鄭 鋼先生

陳亞民教授

#### 投資委員會

朱威廉先生

馮舜華女士

何偉清先生

#### 公司秘書

曾偉華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託管商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律師

香港法律方面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方面

毅柏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3105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pes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10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4	<b>34,945,045</b>	9,219,427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b>(33,308,950)</b>	(8,469,6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		<b>(12,920,579)</b>	(15,513,7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6,720,000)
毛損		<b>(11,284,484)</b>	(21,484,056)
其他收入	4	<b>369,133</b>	1,542
行政開支		<b>(10,785,207)</b>	(3,036,044)
其他經營開支		<b>(3,237,003)</b>	(829,596)
融資成本	5	<b>(3,553)</b>	(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4,941,114)</b>	(25,348,172)
所得稅	7	—	—
期內虧損	6	<b>(24,941,114)</b>	(25,348,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	<b>(24,941,114)</b>	(25,348,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b>(8.35)</b>	(13.22)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b>(24,941,114)</b>	(25,348,17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1,500,0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24,941,114)</b>	(26,848,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24,941,114)</b>	(26,848,172)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55,044	1,682,134
無形資產	11	120,000	–
應收可換股債券	12	20,620,140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2	4,059,86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8,407,500	16,81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1,335,000	9,735,000
		<b>47,597,544</b>	<b>28,232,134</b>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6,691,865	49,608,810
收購投資訂金		–	5,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568,485	4,888,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354,000	30,206,869
		<b>62,614,350</b>	<b>89,704,678</b>
<b>資產總值</b>		<b>110,211,894</b>	<b>117,936,812</b>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股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993,000	2,494,200
儲備		103,208,155	111,808,582
<b>股權總額</b>		<b>106,201,155</b>	114,302,782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0,739	3,634,030
<b>負債總額</b>		<b>4,010,739</b>	3,634,030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110,211,894</b>	117,936,812
<b>流動資產淨值</b>		<b>58,603,611</b>	86,070,64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6,201,155</b>	114,302,782
<b>每股資產淨值</b>	16	<b>0.3548</b>	0.4583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公允價值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30,200	48,838,530	61,305,993	6,133,463	-	(20,840,527)	97,067,659
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 已扣除發行開支	32,600	3,422,658	-	-	-	-	3,455,258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已扣除發行開支	831,400	55,300,310	-	-	-	-	56,131,710
已失效及註銷之購股權	-	-	-	(1,725,081)	-	1,725,081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00,000)	(25,348,172)	(26,848,17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94,200	107,561,498	61,305,993	4,408,382	(1,500,000)	(44,463,618)	129,806,45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94,200	-	124,403,873	6,254,718	-	(18,850,009)	114,302,782
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 已扣除發行開支	498,800	16,340,687	-	-	-	-	16,839,487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678,368)	-	678,368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941,114)	(24,941,1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93,000	16,340,687	124,403,873	5,576,350	-	(43,112,755)	106,201,155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b>(13,259,144)</b>	(8,732,914)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b>(1,433,212)</b>	(123,494)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16,839,487</b>	59,586,9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b>2,147,131</b>	50,730,56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0,206,869</b>	22,187,58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2,354,000</b>	72,918,1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2,354,000</b>	72,918,145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賬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元，另有註明者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誠如下文所討論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七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個)呈報業務分部。各業務分部分開管理並從事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洲及美國(「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下概要簡述本集團各呈報業務分部之營運。

#### 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四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投資於聯交所之上市公司、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一間上市公司、投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一間上市公司及投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一間上市公司。該四個業務分部主要收入來源為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及股息收入(如有)。

#### 非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三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投資於香港之非上市公司、投資於中國之一間非上市公司及投資於澳門之可換股債券。該等業務分部主要收入來源為投資之股息或利息收入、非上市投資之對手方提供之保證回報。

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期內毛利/(毛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法。分部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等未分配公司開支。

###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所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洲 港元	美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2,932,166	2,012,879	-	-	-	-	-	34,945,045
分部業績	(10,980,453)	905,252	(1,189,708)	(19,575)	-	-	-	(11,284,484)
利息收入								369,133
折舊								(309,435)
融資成本								(3,553)
未分配開支								(13,712,775)
期內虧損								(24,941,114)

### 3. 分部資料 (續)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204,189	15,238	-	-	-	9,219,427
分部業績	(6,388,025)	1,542	(8,377,573)	(6,720,000)	-	(21,484,056)
利息收入						1,542
折舊						(55,074)
融資成本						(18)
未分配開支						(3,810,566)
期內虧損						(25,348,172)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34,606,300</b>	9,078,664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b>338,745</b>	140,763
	<b>34,945,045</b>	9,219,427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1,082</b>	1,542
其他利息收入	<b>368,051</b>	-
	<b>369,133</b>	1,542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b>(3,553)</b>	(18)

##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b>309,435</b>	55,074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b>1,796,610</b>	547,426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3,062,337</b>	1,460,5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8,657</b>	26,456
	<b>3,100,994</b>	1,487,014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24,941,114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5,348,172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4,941,114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48,172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8,751,86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790,826股普通股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予以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合共為1,682,345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1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

## 12. 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向Grand Success Business Limited（「GSBL」）之全資附屬公司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AGHL」）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0%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到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人民幣2,400元（可予調整）。除非先前獲兌換或失效，否則AGHL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GSBL及AGHL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AGHL持有澳門飛馬煙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澳門製造、批發、零售及進出口香煙）之50%股權。

可換股債券確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認購日期）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債務部份 港元	衍生部份 港元
<b>20,620,140</b>	<b>4,059,860</b>



## 12. 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續)

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所運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I) 債務部份之估值

債務部份之公允值乃根據按規定收益所貼現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算，而規定收益乃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到期期限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為32.41%。

### (II) 衍生部份之估值

衍生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均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允值計量。

##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b>23,527,125</b>	53,462,985
股本證券－中國	<b>3,580,218</b>	4,687,845
股本證券－澳洲	<b>7,083,272</b>	8,272,980
股本證券－美國	<b>908,750</b>	—
上市證券市值	<b>35,099,365</b>	66,423,810
減：非流動部分	<b>(8,407,500)</b>	(16,815,000)
流動部分	<b>26,691,865</b>	49,608,810

###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收益／(虧損)」列賬。

所有股本證券公允值均按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釐定。

###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4,240,000	2,640,000
股本證券—中國	7,095,000	7,095,000
	<b>11,335,000</b>	9,735,000
減:非流動部分	<b>(11,335,000)</b>	(9,735,000)
流動部分	—	—

####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期／年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9,735,000	20,820,000
添置	1,600,000	-
公允值變動	-	(11,085,000)
於期／年終	<b>11,335,000</b>	9,735,000

本集團於期／年內並無將任何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如下：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中國	7,095,000	7,095,000

##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9,420,000	2,494,200
配售新股份(附註(a))	49,880,000	498,8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9,300,000	2,993,000
	普通股數目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00,000,000	200,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d))	(180,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30,200,000	1,630,200
配售新股份(附註(b))	32,600,000	32,600
公開發售(附註(c))	831,400,000	831,400
股份合併(附註(d))	(2,244,780,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49,420,000	2,494,200

## 15.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完成。根據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49,8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2,494,200港元增至2,993,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將會覓得之潛在投資。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1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32,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630,200港元增至1,662,8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將運用籌集所得款項中約3,400,000港元撥付可令本公司達到投資目標之多項未來投資機會。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831,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d)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以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06,201,155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02,782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99,300,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420,000股)計算。

## 17. 經營租約項下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就平均租期為3年之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尚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b>5,129,580</b>	2,750,70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7,316,425</b>	4,355,275
	<b>12,446,005</b>	7,105,975

##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予以下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附註(a))	1,090,842	358,589
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	122,903
已付予陸東先生之顧問費(附註(b))	–	40,00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20,584	511,1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00	9,00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報酬總額	1,644,584	520,133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章，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均被視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顧問陸東先生訂立之顧問協議條款，向陸東先生支付顧問費40,000港元，即使陸東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19. 購股權計劃 (續)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則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就每項授出支付1港元後可按每股0.17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9,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可按每股0.17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35,96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賦予彼等權利，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可按每股0.065港元認購合共67,880,000股普通股。

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之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之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7,887,7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此等購股權於發行日期歸屬，且不可轉讓。



## 19.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中期截止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附註(ii))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公開 發售調整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1,538港元	2,503,448	-	-	-	-	2,503,44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1,494港元	11,090,276	-	-	-	-	11,090,276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50港元	6,788,000	-	-	(2,494,000)	-	4,294,000	
		<u>20,381,724</u>	-	-	-	<u>(2,494,000)</u>	-	<u>17,887,724</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210港元</u>	-	-	-	0.650港元	-	<u>1.300港元</u>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附註(ii))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公開 發售調整	股份 合併調整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1,538港元	86,900,000	-	-	(49,900,000)	(15,000,000)	3,034,483	(22,531,035)	2,503,44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1,494港元	126,460,000	-	-	(3,000,000)	(26,000,000)	13,442,759	(99,812,483)	11,090,276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50港元	-	67,880,000	-	-	-	-	(61,092,000)	6,788,000
		<u>213,360,000</u>	-	-	<u>(52,900,000)</u>	<u>(41,000,000)</u>	<u>16,477,242</u>	<u>(183,435,518)</u>	<u>135,937,242</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172港元</u>	0.065港元	-	0.172港元	0.172港元	0.1502港元	1.089港元	<u>1.210港元</u>	

## 19.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期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ii))	於	於
		六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538港元	2,503,448	2,503,448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1.494港元	11,090,276	11,090,276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650港元	4,294,000	6,788,000
		<u>17,887,724</u>	<u>20,381,72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且可於各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於其發行日期歸屬。
- (ii) 於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後，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已經作出調整。

## 20. 申報期間結束後事項

除所採納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外，申報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獨立審閱報告

致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2至25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任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我們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4,945,045港元(二零一一年:9,219,427港元)及虧損24,941,114港元(二零一一年:25,348,172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0.3548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583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2.58%。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本公司股價為0.27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港元),反映對每股資產淨值溢價31.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4%)。

### 投資回顧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歐債危機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持續,歐洲經濟整體表現欠佳,美國經濟則表現出緩慢復甦態勢;中國經濟內需不足,出口下滑,投資受控,經濟增長的幅度持續下降,全國普遍開工不足,人工成本大幅提升,眾多企業的效益明顯下降。香港股市在此半年內,大幅震盪,本公司的既有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在上半年也出現反覆和下滑。

本公司積極尋求國內特別的投資機會,在能源相關行業和高端消費品行業分別作了嘗試性投資,一季度與香港一家上市公司合作,擬投資內地一家燃氣管道生產項目,但因機會不成熟,最終未能實現投資計劃;二季度,以認購可換股債券方式,成功投資澳門一家新設立的捲煙製造企業,為本公司未來的長期成長打下一個良好的基礎。

## 展望

我們認為，美國雖已顯現緩慢回升的趨勢，但在歐盟各成員國本身對歐債問題仍然沒有達成明確的一致意見和找到有效的解決方案或出路之前，歐美經濟總體難以出現明顯的增長。

中國因其實施宏觀調控政策，經濟增長速度已明顯放緩，其對全球經濟的貢獻和影響也將降低；全世界經濟的增長將主要依靠美國的復甦來帶動。而能源、礦產、金屬等國際大宗商品處於震盪回升的機會則較大，因此判斷，下半年全球經濟仍然會在經濟調整的長週期的底部運行區，將難以實現明顯的增長。

但我們也認為，新興國家的經濟較發達國家仍然會持續增長；估計中國將會在下半年放寬經濟調控的力度，適度和有條件放鬆信貸規模和刺激部分特定行業的投資，由此將帶來新的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持續加強公司的投資力量，及時審慎評估公司的既有投資組合，在控制風險和追求效益的基礎上，及時做出投資組合的調整，力求獲得超越的投資表現；同時亦將繼續積極地關注內地經濟在新的發展形勢下帶來的發展機遇，特別是有關能源、金融服務、醫療、教育和高端消費品等極具潛力領域的投資機會，在科學評估和審慎審核基礎上，選擇適當的時機、運用適當的工具對上述領域的成熟項目進行適度投資，以提高和優化集團的投資表現，為投資人實現資本的持續和長期的增值目標。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3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21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融資抵押其任何有價證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銀行借貸。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若干香港股票投資以及銀行現金）以港元列值。本集團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亦有部分投資，分別佔資產總值約6.4%及約0.82%。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外匯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故毋需採納特定對沖策略。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9,300,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420,000股）。

##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10名員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專業僱員。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所付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各個別人士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 董事會

張東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被股東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主席職位仍懸空。

陳玉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王世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勛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鄭鋼先生。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朱威廉先生	1,95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	0.65%
馮舜華女士	1,396,552 (附註2)	實益擁有	0.47%
楊永東先生	2,494,000 (附註3)	實益擁有	0.83%
陳亞民教授	300,000 (附註3)	實益擁有	0.10%

附註：

- (1) 600,000份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1,350,000股為本公司股份；
- (2) 1,096,552份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300,000股為本公司股份；
- (3) 該數額代表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該計劃）向董事、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及 註銷	於年內授出	轉讓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張東林*	前非執行董事	2,494,000	(2,494,000)	-	-	-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楊永東	執行董事	2,494,000	-	-	-	2,494,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朱威廉	執行董事	600,000	-	-	-	6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馮舜華	執行董事	682,759	-	-	-	682,759	1.53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113,793	-	-	-	113,793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300,000	-	-	-	3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陳亞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	-	-	3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	-	(300,000)	-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陸東	前主要股東	5,120,690	-	-	-	5,120,690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僱員		113,793	-	-	-	113,793	1.53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僱員		113,793	-	-	-	113,793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僱員		300,000	-	-	-	3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顧問		1,706,896	-	-	-	1,706,896	1.53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顧問		5,742,000	-	-	-	5,742,000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顧問		-	-	-	300,000	3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u>20,381,724</u>	<u>(2,494,000)</u>	<u>-</u>	<u>-</u>	<u>17,887,724</u>			

\* 由於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罷免張東林先生，故授予彼之購股權已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披露權益」一節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予以記錄。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東林先生	實益擁有	25,500,000	8.52%
旺昌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	23,120,000	7.72%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文化傳信」)(附註2)	實益擁有	15,869,000	5.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予以記錄。

附註1：旺昌有限公司由張文昌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675,000股股份由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及15,194,000股股份由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文化傳信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之安排。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由古兆勛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組成。陳玉生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而鄭鋼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古兆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亞民教授及鄭鋼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古兆勛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陳玉生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威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鄭鋼先生加入薪酬委員會擔任主席。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威廉先生、古兆勛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鄭鋼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古兆勛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陳玉生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鄭鋼先生亦加入提名委員會擔任其中一名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古兆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亞民教授及鄭鋼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前非執行董事張東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本公司之核數師擴大審核範圍。核數師擴大審核範圍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期限而延遲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延遲交付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為免影響法律訴訟（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駁回），儘管守則第C.1.2條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方實施此守則條文。本公司相信改善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至關重要，而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欣然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